

如果申请破产 家里的东西会被没收吗？

许律师：

您好！小林有个问题想请教您，关于财务方面，是这样的，我先生欠了银行5万元，一直以來都按月还，直到后来还不出，银行方面来了律师信，并且把家里贵重的物品贴上了标签。如果我们去申请破产，是否也会把家里的东西都拿回去呢？房子是否也会被没收了呢？

听说申请破产要好几千块对吗？可是我们几百元都拿不出来了，怎么去申请呢？

为了这个问题，我失眠了好几个礼拜了，每当夜深人静时，觉得做人很无奈，不知这样的日子要等到何时才能摆脱，并且放不下两个孩子，有时候想把孩子一起带走，但是又觉得他们是无辜的，我的心好乱，每天都在想这个问题，每天都害怕白天的到来，不知银行几时来拿我家贵重的东西，这些东西一旦失去了也难怪回，因为没钱买，而且都是我们日常需要的用品，怎么办呢？为什么家里的东西都有八九年了，他们还要收回去呢？

许律师你会笑我是个无知的人吗？在此希望许律师能尽快给我解答，谢谢。

郑女士上

郑女士：

当你的先生欠银行的钱时，银行首先会起诉他，并在向法院拿到‘裁决书’ (Judgment) 之后考虑以下的几个执行庭令的方法：

(一) ‘动产扣押及拍卖令’ (Writ of Seizure and Sale)：银行可以到负债 (债务) 人的家中查封及拍卖值钱的东西。

(二) ‘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 (Garnishee Order)：若银行知道你的先生在哪一家银行有户口或者是雇主有欠他薪金，便可以向法庭申请要求第三债务人 (另外一家银行或雇主) 将属于你先生的钱还给银行抵债。

(三) ‘破产令’ (Bankruptcy Order)：银行可以向法庭申请判你的先生入穷籍，然后由‘报穷司’ (或‘产业信托局局长’) (Official Assignee and Public Trustee) 接管你

先生名下的一切资产，之后按比例摊还所有的债主。若真的很不幸，你的先生被判入穷籍 (自己花钱去申请很值得，你不如让银行去作。)，按现有的法律，破产者的欠款若不超过50万元，他在被判入穷籍3年之后，报穷司可依据权限协助他解除/脱离穷籍，但必需考虑以下的因素：破产的原因；破产期多久；破产后可供报穷司清算以及偿还给债权人的资产；及报穷司处理破产者的事务时，后者的行为以及合作的程度。

(四) ‘不动产扣押及拍卖令’：银行可通过律师扣押及拍卖你先生名下的不动产。若你们住的是政府组屋，银行就无权这么作，而在破产的情况下，‘报穷司’也不会拍卖组屋及强迫你们搬迁。如果只是你先生破产，而组屋又是你们两人联名购买，只要不卖，要继续住下去是完全没问题的。至于近年来政府对于组屋购

买者贷款条例的更改：组屋购买者可向银行贷款，银行可以比公积金局优先拿回贷款及永久居民的政府组屋不受到特别保护等。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债权人追债的权利。

回到你先生的问题，银行只能扣押及拍卖那些属于他名下的东西。那些在你名下或者是你出钱买的，银行无权动它们。至于那些用分期付款购买或者是属于别人 (必需有书面证据证明，例如付款收据。) 的东西，银行也同样无权动它们。

第一次被银行查封拍卖时，可以叫友人或亲戚买回，将付款收条收好，再向他们将东西借回来用就行了。这是一个你的友人或亲戚可以比较具体帮助你的方法。银行不会在短期内第二次查封拍卖你家里的东西，请放心。

祝你身心愉快、合家安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在马国被判入穷籍 几年后才可脱离穷籍？

许律师：

您好，小妹有些法律上的问题想请教您。我从马国来新工作后（1991年工厂操作员），嫁给新加坡公民，婚后为了孩子没有工作自今也有五年了。

在1994、95年之间，我是新加坡PR，因为我先生和几名朋友合股创业（在新加坡），过后在马国也开一间工厂，为了要向马国银行贷款所以要马国公民做担保人，所以叫我签名帮忙做担保。

三、四年后，公司倒闭了，为了还新加坡公司的债务，我先生每个月都要还一笔钱给银行，而马国银行写信向我先生和股东们追债，可是他

们都没还钱，最后银行就写了很多封信给我这担保人，要我还钱，可是，这不是一笔小数目，我以前在工厂做工每个月才几百块，再加上我先生创业后都没薪水，他的生活费都要我付，我哪有储蓄？我先生说那些信不要管它。在2000年2月，我很担心，没办法只好在马国请一名律师帮忙，律师说：“OK，这你可不用担心，我帮你，这笔钱你是可以不用还银行。”他要我们先付1000元的律师费，过后就没消息了。

一年后，我们的律师寄了封信来说：“我联络不到你们，我不帮忙了。”可是我们有给他地址和电话号码等。

今年5月，银行写信来通知我，已

向法院申请我破产。在马国我已经是破产者，而我现在根本没有经济能力还债，请问：

(1)现在银行是以我马国的身份证向法院申请破产，他们不知我现在是新加坡公民，人也在新加坡，当他们知道我在新后，会不会用新加坡的法律再对我追债或申请破产？

(2)为了要还清马国银行的债务，我先生可不可以向股东要钱还债？

(3)我可不可以去马国？（因为父母亲在马国）去了之后还可回来吗？护照会被收去吗？

(4)破产者是不可以出国，可是我人在新加坡，先生几个月后要出国工作（要住半年以上），我可以跟他一起去吗？

(5)在马国被判入穷籍几年之后才可脱离穷籍，如果没钱还债务就不可以脱离穷籍吗？

请问我该怎么办？请给我意见。谢谢！

急知者上

急知者：

马来西亚与新加坡虽然同样是前英国殖民地，可是两地的法律多少也有区别。别的不说，单只《破产法令》，我国近年来为让那些从事正当生意却不幸失败的人士有东山再起的机会，在脱离穷籍的有关法律条文，已有大幅度的修改。其他那些关系到破产者的权利与义务，大致上还很相似。要了解马国的法律，最好是请教当地的律师。如果你担心历史重演，怕他们拿了钱不办事，最安全的方法是通过本地律师转委托。这么一来你也不必亲自到马来西亚去了。根据我的了解，当地的法律对破产者也有一定的旅游限制。你的问题回复如下：

(1) 新加坡高等法院的裁决可以在马国的法院注册并加以执行。同样的，马国高等法院的裁决也可以在新加坡的法院注册并加以执行。法院的裁决，根据我国的法律，有10年的执行期限。你的情况稍有不同，在马国法院的裁决已被执行，所以你才会被判入穷籍，当地的政府报穷司已接管你所有在当地的资产，要接管你在海外的资产（例：新加坡）可没那么容易。这

你不必担心。

(2) 来信没说清楚，你先生和几名朋友所成立的到底是‘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还是‘合伙企业’（partnership）。若是前者：作为担保人，你有权向公司追讨。不过依我国的法律，‘有限公司’是属于独立的法人（separate legal entity）。个别的股东没有个人的法律责任。这是有别于‘合伙企业’。作为担保人，你有权向所有的合伙人追讨（包括你的先生）。新加坡的律师应该有办法帮你解决这件事。

(3) 最好不要以身试法。

(4) 不知你的先生是不是要到马来西亚去。若是，最好别随行。

(5) 请你委托本地律师向马国的律师作进一步谘询。

祝你好运、身体健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涉及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 63198165 / 63199166

破产者如果离婚 是否要给妻子赡养费？

许律师：

您好！我跟我丈夫已经结婚五年多了，在刚开始的一年他对我还好，可是后来的几年里他整个人变了。每晚都去夜总会，卡拉OK这些地方花天酒地，有时还在外面过夜。就因为这样，他乱刷信用卡，动用了顾客的钱，现在是破产者。

这些我都忍了过去，没有想到他越变越过分，在前年还跟一个夜总会的女孩子搭上了，甚至离家一个多月，只为了跟这个女孩子在一起，到了最后身上钱花完了，他才记起还有一个家，一个老婆在等他回来。过后他还是不改，手头上

有钱，他又出去花天酒地，没有了钱就回来跟我拿，拿不到，就摆出一张臭脸。这段婚姻我真的忍了很久了，我好想结束这段婚姻，过起新的生活。

在此，我希望许律师能够帮我解答以下问题，好吗？

①如果我提出离婚，他不想签字，我要等几年才可以自动脱离这段婚姻。

②我们现在住的这间屋子是在我们结婚后以他的名字来买的（他的父母跟我们住在一起），离婚后，我

是否可以分得屋子的权益。

③他现在是破产者，我们又没有孩子，他现在也没有收入，没有储蓄，那我离婚后，是否他要给我赡养费，还是一分钱都不要？

④聘请律师大概要多少费用？办理离婚需要多长时间？

盼望你的回答，不胜铭感，顺祝安康。

郭女士



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
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

郭女士：

你的先生已被判入穷籍，个人的财产已由‘产业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接管，不过在一些情况下，破产人士仍然可以在OAPT许可下，聘请律师或自行抗辩。婚姻诉讼便是一个例子。这表面看来是你先生的问题，可是在解除婚姻时，家事法庭在处理赡养费及婚姻产业分配的问题，会有一些的限制。

(1) 你可以以下任何一个理由申请离婚：通奸、不合理的行为、遭遗弃超过两年、分居超过三年（双方同意离婚）、分居超过四年（其中一方不同意离婚），他愿不愿意签字，完全不重要。

如果你还不是很清楚是否可以马上离婚，请向律师作进一步的询问。

(2) 应该没问题。可以分到多少，将会由法官下判。你们只结婚五年，除非你付出很多，要不然不会分

到很多！

(3) 你的先生是破产者，不可能给你很多的赡养费。如果你坚持要分他的组屋，看来他的父母就不可能继续住下去。屋子卖了之后，他的那一份也会交给OAPT去还债。至于你的赡养费，你可以要求他一次过付清。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你只能讨到三到五年的赡养费。以后各走各的，不再有任何的瓜葛。

(4) 请向律师作进一步的询问。一般是六个月左右，真正所需的时间是取决于赡养费及婚姻产业分配问题的复杂性。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商人负债 被判入穷籍 人在国外讨生活 护照不获更新

许律师：

您好！首先感谢您阅读此传真。

请允许我自我介绍：

我姓王，我原在新加坡经商，在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中，我在新加坡的生意出了问题，再加上我的妻子在新加坡的居留未被批准，而当时我的妻子已怀孕，出于无奈，只好离开新加坡，来到意大利。

这里需说明一下，我妻子持中国护照，她有许多亲友在意大利，帮忙在意大利找到工作，并取得意大利居留。

自从我1998年6月离开新加坡之后，一直未与新加坡联系。而我的新加坡护照在今年过期，在更换

新护照时，新加坡驻意大利领事馆的使馆人员告知我，我在99年被银行申请破产，破产局不允许我更换新护照。而我现在根本没有经济能力还债，我在新加坡的其它财产已被拍卖，只剩下在马林百列的一间三房式组屋。

像我这样的情况，律师先生能否在我不回新加坡的情况下，帮我取得新加坡护照？是否能委托您帮我出售组屋，用出售组屋的款项支付您的律师费，剩余部分则交给破产局？

另外听朋友说新加坡99年有新法律：破产3年后，可解除破产限制，是否有这样的法律？我的情况是否符合？我从朋友处得到您的传真和电话号码，非常希望能得到您

的帮助。

再次感谢您能读此传真，并寄以美好的祝愿。

王先生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德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有关法律的问题，欢迎写信到：
(新加坡) 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
63196185/63196166

怎么办？

王先生：

你现在长住意大利，来信是你在新加坡的朋友交给我的，相信你的朋友会将我的回复传真给你，先祝你好运。

根据我国的条例：申请或更新护照可以用邮寄方式提出，不过领取时你必须亲自前往。你人在外国，也只能到当地的大使馆办理。俗语说：“解铃还需系铃人”，你因负债被判入穷籍，理应与‘产业信托局局长’ (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 紧密合作，设法还清债务，更加不可在他未同意的情况下离开新加坡。政府部门要求的便是你的合作。

我国虽有法律规定：破产者的欠款若不超过50万元，他在

被判入穷籍3年之后，OAPT可依据权限协助他解除/脱离穷籍，但必需考虑以下的因素：破产的原因、破产期多久、破产后可供清算以及偿还给债权人的资产及处理破产者的事务时，后者的行为以及合作的程度。

这些事情你能够回新一趟亲自处理是最好，要不然你也应该请你的朋友或律师向OAPT联络。你在马林百列的三房式组屋必需OAPT同意才可变卖，所得的钱也必需交与他们管理。就算你委托朋友或律师帮你卖，买家也很快查得出你是破产人士，而不可能与你完成交易。

你当前急务便是与OAPT联系，采取合作的态度，查看他们到底要你做些什么，要不然你的护照就不可能获得更新。至于继续留在国外工作一事，我也曾经见过当局网开一面，允许破产者按期汇回款项逐步摊还欠债。在这之前，它们也许会令你将三房式组屋卖掉。如果你还有什么地方不清楚，可以叫你的朋友再来问我。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2004年5月8日

如被宣判破产 永久居民权 是否不能再更新？

许律师：

您好，希望您可以为我解开迷惑，让我知道如何面对未来的日子，谢谢您。

我的问题是：

1) 夫妻俩都是永久居民，如果其中一方被宣判破产，我

们联名的政府组屋是否必需被卖掉？

2) 如果被判破产时，我刚好在新加坡无业，而在其他国家工作，我是否会被引渡回来？

3) 如果被宣判破产，永久居民权是否会不能再更新

(renew)？

4) 如果我需要更详细的法律咨询，我应该要求谁的帮助，所需的费用是多少？希望许律师可以帮帮我，谢谢您。

迷路者启

律师收费会比较高。祝身体健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迷路者

(1) 据我所知，永久居民的政府组屋是不受保护的。其中一方破产，你们必需售卖组屋。

(2) 不会。这不属于刑事官司或税务案。

(3) 不一定。那得看你是依据什么理由成为永久居民。

(4) 一般的律师应该都有办法回答你的问题。费用是因人而异。资深的

本報邀請許海強律師協助本報回答讀者的法律問題，如有苦惱到法律的問題，歡迎寫信到：(新明報)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818994 傳真：63198155 / 63198156

本報為免受法律之限制，刊登之法律問題，讀者須向提出諮詢之律師查詢。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违背庭令 也许会坐牢

许律师：

您好，客气话我不多写，我有几个难解的问题要请教您，谢谢。

事情是这样，在去年，我家儿子因好赌而欠下好几间银行钱，共有7万多元，到现在已有其中一两间银行采取行动，寄律师信来，还有其中一间银行上我家搜东西。

以下有几个难题请问您：
1) 我现在住的这间组屋是我与丈夫联名，跟我儿子有关系吗？

伤心母亲：

先祝你新年进步、身体健康。你的问题回复如下：

(1) 没有。请放心。

(2) 如果你的儿子不住在那里，你就有这个权力。如果他是“注册居住者”(“Registered Occupier”)或者是他的身份证里注明是住在那儿，那么你不让银行律师上你家，那就等于违背庭令，也许会

2) 如果，我儿子不在家，银行律师来我家，我是这里的屋主，我有权力不让他们进屋吗？

3) 现在事情已经发展到现在这个地步，我儿子自己申请报穷，必需有什么条件呢？

4) 现在，我儿子把律师所要收的东西上的贴纸都给撕掉了，会有什么后果吗？我应该怎么做呢？

祝：身体健康 万事如意！

伤心母亲

坐牢。

(3) 他必需负债超过一万元新币。可以请教律师如何自己提出申请。

(4) 那就等于违背庭令，也许会坐牢。那些被查封的东西将会被拍卖来偿还银行的欠款。如果你有书面证据证明物主另有其人，或是属于分期付款(尚未还清)的物品，那么你得在法庭拍卖前将证据呈交给法庭的执法人员(“Bailiff”)以及填写有关的表格。

法律信箱

过了4年漫长岁月 何时才能脱离穷籍？

本报法律顾问 许海强 律师
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
读者若遇到有关法律问题
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1000 Tsa B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118994
传真：63799185 / 63799166

许律师：

您好，请恕妹不多说客套话。现妹有一疑问，烦请您抽出宝贵时间给予解答，谢谢！

妹的丈夫在1999年因裁员及经济出问题，无法偿还银行4万多元贷款及信用卡的欠款，因此被判入穷籍。而妹也在一份担保人的名义下受累，担负一笔9000多元的欠款，后来银行利上加利滚到一万多元，也将妹“扯入”穷籍。妹至今已整十年没有工作。

今年初，妹的丈夫得到通知已脱离了穷籍，而妹至今还没有得到任何通知。

为何有关当局到今天还要为难一个没有收入，而被牵连的无辜的家庭主妇呢？

政府不是说过欠款少过一百千的欠债人，三年后可自动脱离穷籍的吗？

在这漫长的4年岁月里，每当妹想起，都觉得日子难过，在这期间，妹也有分期偿还了一部分欠款，在此我深切盼您能协助妹得到答案？祝万事如意。谢谢。

妹小雪

小雪：

从1999年5月1日开始，除了偿还所有的欠款或偿还所有债权人所能接受的部分欠款之外，破产人士在被判入穷籍的3年之内，如果所欠下的款项不超过50万元，那么产业信托局局长(报穷司) (Official Assignee and Public Trustee) 在考虑了以下的因素之后，有权力发出证书协助破产人士脱离穷籍。

- 破产的理由；
- 破产的期限；
- 破产人士的资产及所摊还的款项；
- 破产人士的行为，以及给

予产业信托局局长(报穷司)的协助。

我相信，你的先生应该是根据以上的条例重获自由。夫妻的案子，通常不是同时被处理，总有个先后。你只要耐心等待，迟早会轮到你。

若你心急，多花点时间向负责他一切档案的‘产业信托局’官员追问，应该不会错到哪里去。祝你好运。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的发表，旨在为读者提供法律资讯，避免法律风险，促进社会和谐。如有任何法律疑问，请向本栏咨询。本栏不保证任何法律问题的解答，如有必要，请咨询专业律师。

想帮弟弟脱离穷籍 姐可代还债吗？

许律师：

您好，我想帮我的弟弟解决一些问题：

他在1997年被判入穷籍直到现在。所欠的债务还有一万多元。他失业也已有两三年，最近还有呈报Income & Expenditure Statement。不过他没有能力还债，我想请问您：

(1) 如被判入穷籍很多年，又没有能力还债，有自动脱离穷籍这回事吗？

(2) 如果我要一次过帮他还清债务，可以吗？需要到哪个部门还？我弟弟需要亲自去吗？如果还清债务，有关部门需要多久的时间发给他Letter of Discharge？

希望您能帮我解答，因为我真的很想帮他，不然的话，他很难脱离穷籍，因为他无文凭，很难找到工作。非常的感谢您，我会留意您的答复。

秀玉

秀玉读者：

你的来信简复如下：

(一) 没有。要脱离穷籍有几个渠道，请参阅我给小雪读者的解答。

(二) 可以。请向负责他一切档案的‘产业信托局’ (Official Assignee and Public Trustee) 官员联络。你的弟弟不需要亲自去。前后大概需要三到六个月的时间。

法律上

破产者去世后 穷籍会自动除掉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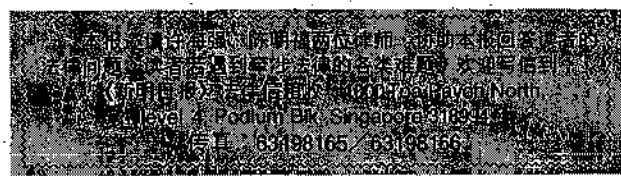
许律师：

你好！
我是一个不懂的说客套话的人，请见谅！不过，现在我有些烦恼的难题，很想向你请教，希望许律师能帮我解答，谢谢！
那就是关于我先生遗留下来的难题，事情是这样的，他已于几个月前，发生车祸死了，而他生前是一个破产者，不过，他的破产却不是为他自己的事而破产，是因为他的身份证借给了一名亲人，才会害到他破产至今已经有20多年了。
现在说什么也没有用了，他人死了，目前，最重要的是，关于他留下来的难题，我又不懂法律，又无从问起，也不知该如何做？所以，想请问许律师，我该怎么做？以下有几题难题，希望你能尽早替我解答。

- ①他是一个破产者，他死后，在法律上他的名，会不会自动被除掉？
- ②他名下的钱财，如公积金，人寿保险等，破产局会不会把它拿走？
- ③一个人要得到多少的遗产，税务局才会抽税，如果会抽，那该是怎样的抽法？
- ④在法律上，如一个人死后，除了屋子，公积金，人寿保险要办外，那还有什么事是需要着手去办的呢？

陈太太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陈太太：

你的先生不幸去世，深感遗憾之余只希望你能节哀顺变，好好继续活下去。每一个被判入穷籍的人士，都会有一位在‘产业信托局’的官员负责他所有一切的档案。你只要与他/她联络，相信会帮你解决不少的问题。来信中所提出的问题，相信很多读者也想知道答案，现在简复如下：

- (1) 不会。若死者有遗产，‘产业信托局’的官员将一部分分配摊还给债权人。
- (2) 这得看所遗留下来的是什么。例：(一) 公积金或人寿保险；若死者生前有提名谁为‘受益人’，那该‘受益人’的权益将不会受影响。否

则‘产业信托局’的官员有可能接管及处理该笔款项。(二) 其他在他名下钱财，‘产业信托局’的官员有可能接管及处理。你的先生不可以遗嘱或信托的方式馈赠他人，所负的债务仍需摊还。

- (3) 在计算‘遗产税’时，以下的项目是免税的：
 - 所有住宅的总价值（不论是一间或是多间）不超过900万元；及
 - 不超过60万元的公积金及其他款项。
 扣除了以上的豁免项目，若数额不超过1200万元，税率是5%；超过的话，税率则是10%。
- (4) 其他的，就得看你的

先生有什么在法律上必需继续去执行的事务，例：签下什么物品或房地产的买卖合同，你没有向法院申请遗产委托证，就无法代他完成。若所签下的只是：只有他本人在才有办法执行的合约，例：帮人家补习、装修、驾德士等等，随着他的逝世，合约便完全作废。

我相信负责他的档案的‘产业信托局’官员可能会比较清楚他的情况，你无妨向他打听一下。
顺祝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欠钱的朋友 已经破产

可采取法律行动追讨吗？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 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 63198165 / 63198166

做生意 不懂法律 实在很吃亏！

师：

感谢您百忙中为我们解答问题。
下是老邓我的一些难题。
有一位好朋友，最近有一些银行的债务问题，向1万5000元周转。
前他是住在政府组屋。他是说会把屋子卖掉，然还我。
年过去了，有一天他约我见面，对我说已经给银去庭，现在已经破产了。当时我听了非常惊讶。生没有能力把钱还我，以后才慢慢还。当时我也么办。
下的问题，请为我解答：
1 果他已经破产，我可以采取法律行动吗？
2 了法律行动，还有其他的办法吗？
3 我借钱给他时，有2位朋友见证，同时签了一，在法律上是否有效？
4 果聘请律师，需要多少费用？
5 身体健康。

老邓上

老邓读者：

- (1) 不可以。
- (2) 及 (3) 借据会有效。朋友若已被判入穷籍，你只能向报穷司 (Official Assignee and Public Trustee) 呈交一份“欠债证明”。一旦报穷司核查正确无误，你就可以被列为一名债权人，日后按序取回全部或一部分欠款。
- (4) 费用方面请向律师另外询问。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发表的
法律意见
，难免受
读者提供
的资料所
局限，若
蒙读者不
吝指出，
俾得进一
步完善，
不胜感荷。
许海强印

许律师：

您好！感谢您百忙中为我解答难题。
我太太在一年前开了一间小店，售卖各种日常用品。当中，有一家公司的营业员，在推销他公司产品时，声明货物属寄卖方式，卖不出可以收回或换，结果对方送货来后，则在发货单上，写Cash/30days。
由于当时没想到后果，就签名盖印章。三个月后，因为生意难做而结束营业。过后，我太太即通知有关公司来收回存货。结算后应付还75元。但是，对方公司则说营业员已辞职，

货单上写明Cash/30 days 共计251元55分则必须付清。
由于不满意，而拖延付款，结果却收到律师信，费用也一加再加，现在滚到2000元以上，同时也接收到法庭发出的封条文件。
20年来小弟是家庭的经济来源，无论是装修及家具等都是小弟一手安排购买，试问在此情况下我应如何补救及作答 (购买收据已不存在)。
渴望您早日回讯，则感激不尽。

朱先生上

朱先生：

你应该先看清楚到底欠多少钱，然后才设法分期摊还。法庭若已发出家具或电器的扣押拍卖令，而你又无法证明东西是你买的，就难逃被拍卖的命运。要做生意而又不懂得法律来保护自己实在是吃亏。

许海强律师

破产者的组屋 会不会被收回？

许律师：

您好！我结婚13年了，有两个孩子，一个10岁，一个4岁，我先生是个风水师。

2001年，我发现我的先生有了外遇，我知道的时候他们已经在在一起有2年了。那个情妇还是我所认识的，我真的好痛心啊。

情妇比我先生两岁，我的先生43岁，这是我先生第一次搞女人，难道现在的男人都流行姐弟恋吗？我先生已不能自拔了。

我和我的先生还有他的情妇谈了很多次。他们就是放不下对方。他们还要我成全他们，同意接纳他，许律师您说他们是不是很过份，我真的死心了，我要和他离婚。

请许律师帮我解答难题，感激不尽。

(1) 我先生曾经帮他的朋友当信用卡担保人，对方用过头，所以判破产，担保人也一样是破产吗？对方没钱还，我先生是不是要负责？

(2) 我能不能在离婚前要把屋子割名给我孩子呢？我孩子一个10岁一个4岁，这样屋子是不是可以保留？

(3) 有什么办法不让政府或银行收回屋子，因为我两个孩子，要是收回我们要往哪里去。

(4) 我先生是破产者，我和他分居，组屋会不会被收回？

(5) 要是我分居，须等多久才可申请离婚？

(6) 组屋要是收回，是不是要把所有的钱归还给银行或只是他的那一份，我的会不会也拿不回来呢？

(7) 买下的组屋还没还清，组屋被收回是不是可以拿回我的那一份，是不是可以全部拿，还是要放回公积金那里。

(8) 如果我先生同意，离婚后把组屋留给我，是不是就不用收回，也不用还他公积金，如果他同意的话，是不是可以不归还呢？

(9) 我先生说，他离不开我和那情妇，还说，叫我每周给他去住2天，他说不会重婚，只是住2天，我该定他什么罪，才可以和他离婚。

(10) 我是个家庭主妇，孩子是我带大的，他经常出国工作，孩子的抚养权是不是一定会被判给我呢？

(11) 我先生的经济来源是客人给的红包，所以，没有证据证明他赚多少钱，我要怎样向他索赔抚养费呢？一般可以要多少。

请许律师尽快为我解答。谢谢！

苦恼者上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请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苦恼者：

俗语说：“家花没有野花香”。这都是心理作用。搞婚外情在很大的程度是心理上“偷窃癖”的一种实践。另外一个例子是有钱人在超市或百货公司偷窃。小孩们你千交代，万吩咐不可作的事，他们一有机会都偏偏会去作。有一些辅导员会劝受害者百般忍耐，等到对方成长了，睡醒了，自然会回到你的身边。可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因材施教，不能一成不变。你的来信中所提出的问题简复如下：

(1) 我记得曾在报章上将“担保人”比喻成“呆人挑蛋”，危机四伏。你的先生为别人担保，若对方负债，你的先生也会遭殃。

(2) 建屋发展局的组屋，屋主不会因为破产而需要变卖组屋，将钱交给“产业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 代偿还债务。在被判入穷籍之前，什么手续都可以办，不过，你的两个孩子都未成年，最多只能成为合法居住人，而不可以成为业主。

(3) 参考(2)的解答。

(4) 不会。参考(2)的解答。

(5) 对方同意离婚是3年。不同意是4年。

(6) 从2002年9月1日之后，用银行的贷款购买的组屋，若因分期付款拖欠太久，银行可以收回组屋拍卖，所得款项扣完欠款之后，才回到公积金局(若有用公积金购买)。在其他的情况下(例：欠的是信用卡的钱)银行也无法迫债务人变卖组屋。再者，夫妻的债务也是分开的。丈夫所欠下的，妻子不需代还。

(7) 参考(6)。

(8) 上文所说的，一名破产人士所住或拥有的组屋不需马上变卖，但他仍然无权将产业随便转让他人。他不能通过非法途径将产业转移以逃避债务。所欠的公积金更别说了。若他未破产，而在离婚时他愿意从组屋中将他的名字取出来，你也要找一笔钱还回他的公积户口。若他已达55岁那就不必了。

(9) 找私家侦探作调查、报告证明他们通奸(婚外性行为)便可离婚。

(10) 一般是判给妈妈。若小孩是你一路照顾的，取得抚养权的机会非常大。

(11) 向家事法庭申请，离婚前或离婚时都可申请。你需找证据，证明他有收入。银行来往帐单也可。多少由法庭根据你的需要决定。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法律信箱

破产人士 想娶中国姑娘 可申请她来新注册吗？

许律师：

感谢您百忙中为我解答问题，以下是小弟我的一些难题。我有一位远在中国的表妹，上次来新探亲，经朋友介绍认识一位本地的男子，现在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了。可是现在小弟有几个问题请教许律师。

(1)原来该男子以前有案底，又被判破产，到现在还没有还清，护照还没拿回。请问这样的情况可以申请我表妹来新注册吗？如果不行那要怎么办呢。

(2)现在听我表妹说，如果不可以申请的话，他的家人或哥哥、姐姐，能代他申请吗？还是有别的办法呢？因我表妹真的很爱他。

(3)如果可以申请的话，该需要什么条件。在这里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小弟上

小弟：

(1)结婚与破产是两回事。破产人士有权利过一般人的生活，也可以自由婚娶。要申请她来新，本地人需要提供担保。若是钱是兄弟姐妹或是亲戚出的，可以据实向负责保管该破产人士的政府官员说清楚，破产人士以自己的名字申请仍然是有可能的。要不然就由他们申请也可以。

(2)参考以上。

(3)请向移民厅询问。一般上需要亲属关系的证明及5000元的经济担保。题外话是：就算他们能注册结婚，破产人士要代配偶申请长期居住会有很大的困难。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请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买保险是买个保障 哪有包赚钱的？’

许律师：

您好！我有个关于保单的问题想请教您，谢谢！

十年前我向外子的朋友，购买一份保单，直到最近，才知道自己所买的不是自己所要的储蓄保单，而是终生保单。于是赶忙联络这位友人，要问说我所买的保单，不是到55岁就可全部提出来吗？他回答说你要现在提出或到55岁

提出都可以。我说这样就是中断保单，会亏很多钱，他说买保险本是买个保障，哪有包赚钱的？真是可恶！

我不识英文又太相信朋友，只怪自己糊涂，拿了保单证书至今还原封不动。请问许律师，有何补救的方法？能讨回一个公道吗？渴望您能尽快回讯，将感激不尽。

陈读者敬上

陈读者：

10年前的事情，现在要追究已经太迟了。

若你要向负责卖该份保单的经纪追讨误导你诱使你签约购保的损失，必须在6年内提出。

当然，也有一些律师认为6年应从你发觉事情不妥时算起，而不是你购买保险的日期算起。我个人认为就算是采纳第二种计算方法，那么在这期间也不应有太长的

间隔。10年是长了些。比较极端的作法是向保险公司反应反应。

不过，我希望你这么做不会砸了人家的饭碗。

许海强律师

每逢星期一、六推出

法律信箱 / 国际新闻

不知对方破产 竟交万元投资

去
箱

许律师：
我是一名自雇人士，因孩子放在托管中心而认识了里面的“负责人”。她告诉我托管中心要扩展业务而需要一万元的费用，问我是否有兴趣投资。我看她为人师表，便从提款机分两次转了一万元到“她”的户头。
过了不久，她又告诉我一万元不够而需要多加两万元。我因资金不足而决定不再参与投资，我要求她还我先前拿出的一万元。她不肯还钱，并告诉我身为破产人士的她没能力还钱。
事后我也发现那个户头不属于她的，乃是她阿姨的。托儿所已不是她的，而是她姐姐

如何拿回那一万元？

- 的。请问：
- 1) 我该怎么才能拿回原本拿出的一万元？先前因相信对方没有任何欠据而只有那张银行转帐单，是不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 2) 借了钱才告诉对方是个破产人士是否有罪？
 - 3) 没有对方的身份证号码，所以无从证明是否真是破产人士。
 - 4) 我曾经去报案，警方不愿意处理，说这是一件民事纠纷，我该怎么办？
- 谢谢。

自雇人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自雇人士读者：

作为一名被判入穷籍的人，除了要偿还所有的（除非债权人特别通融）欠款，自己名下的动与不动产都会被“产业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所接管，不可在没得到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离开新加坡，不可参与或管理任何的生意业务，不可向他人贷款超过500元以及种种其他的限制（例：不可开银行账户头、每月收入详情都得呈报等等）。

信中所提到的这名“托儿所负责人”很有可能便是一名破产人士。你的问题现在回复如下：

1) 你与这位“托儿所负责人”虽然只有口头协议，在法律上若能证明确有此事，仍然会具有约束的能力。银行的转帐单便是一个很好有力的证明。现在投资、双方合作不

成，你有权利向她或是她的阿姨追回这笔款项。

要提醒你的是：你虽有付款的证明。但是针对付款的目的与双方合作的协议，你还是有着举证的责任。我见过一起案子，借贷双方没有书面措据。借钱给另一个朋友的人，在借出去的时候付的是现金，为了有一些保证，就叫他的朋友开了四张没有日期但已经写上款项及签名的现金、个人支票给他保管。

想不到他的朋友无情无义，不但日后赖帐，同时还串通自己的太太和年迈的父亲，出庭供证说开那四张支票的目的不是“还钱”而是“借给他钱”。

后来他再找上我时，上诉期限已过，加上费用不菲，结果便不了了之。加上报章报道，弄得他非常难堪、含冤莫白。

我旧事重提，目的是让你

知道司法并不是绝对的，在采取下一步行动之前，必须要三思。

2) 这笔钱不是你借给她，而是投资作生意用的。破产人士不可参与或管理任何的生意业务，你可以向“产业信托局局长”投诉，除此之外还可以向她讨钱。

3) 没有身份证号码也可以到最高法院去查到底她是不是已经被判入穷籍。若你去报案，警方便有办法去查个清楚。

4) 很多人不懂得如何报案。这起事故分明是欺骗案。警方不可能袖手旁观，要是真是如此，你可以寻求律师协助你再去报案。拿不回钱，让她去尝尝坐牢的滋味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破产与清盘有何不同？

什么情况下·个人会破产？

16-12-2000见报

问 许律师：

近期看到很多关于艺人破产的消息，小弟因为经济的困难，也有可能面对类似的命运。在11月19日看到贵报记者陈翠云与您所作的报道真是获益不浅。

现在小弟有个问题想向您请教：请问在什么情况下，个人会破产？破产与清盘又有什么不同之处。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张先生

答 张先生：

破产或清盘基本上是指当财务出现问题，而且无法偿还所有的债务时，法律给予个人或企业一个新的定位或身分。在个人的情况，正确的名词应该是“破产”(BANKRUPTCY)或被列入穷籍。有限或公共公司则是“清盘”(WINDING OR WOUND UP)。

2000年7月分重新修订的“破产法令”第61节注明：

- (1)从3-7-1999开始，任何人负债超过1万元；或者
- (2)无法偿还债务。

将可以被债权人或债务人本身向法院申请列入穷籍。债务人要求自己被列入穷籍的例子不是很常见。主要的原因是很多人都不知道应该怎么去进行，同时也担心事后会面对很多的不便。

破产法令对于拥有什么身分的人可被列入穷籍也有一些规定(第60节)：债务人包括

- (a)通常或永久居住在新加坡的人 [按照一般的情况是指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PR)或者是(我个人的看法)根据所得税法令中所指在此居住在一半内超过183天的外籍人士]，或
- (b)在新加坡拥有产业或在此经商的外地人。

产业是指动产或不动产。银行的存款，股票，债券也包括在内。至于外地人是否是在此经商，拥有有限或公共公司的股票并不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

至于(SOLE PROPRIETOR)个人企业或合伙企业(PARTNERSHIP)，在公

司与商业名字注册局(Registry of company and Business Names)注册前，必须要有一名本地人，永久居民或持有常期工作准证的人士担任经理。外地人可能本身不在新加坡，而经代理经商，在破产法令下也可被列入穷籍。

要补充的是“无法偿还债务”这个名词也有一定的法律定义。在第62节，法律规定，在以下的任何一种情况，债务人将会被视为“无法偿还债务”而可以被列入穷籍：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发出一份书面的法定要求(STATUTORY DEMAND)偿还债务通知，而债务人并没有在接获通知的21天之内，偿还债务或向法院申请撤销该通知。

(二)债权人已通过法庭取得裁决(JUDGMENT)，而在尝试透过其他途径逼债务人还债 [例如：个人物品扣押拍卖令(WRIT OF SEIZURE & SALE)] 时不得其果。

(三)债务人离开新加坡或在外国逗留而且蓄意逃避，延迟，阻挠债权人追债。

最后不说不快是，如果本地公民，如果在外国负债的话，外国的债权人(或企业)必须先在当地取得法庭的裁决，然后通过本地律师向高等法院申请要求注册该裁决。过后便可以向法院申请判债务人进入穷籍或经过其他法律途径追债。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22, Cross Street, Singapore News Centre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

如被判破产 还可翻身吗?

01-07-2000法律

问 许律师：
我姓林，我有一点法律上的问题不太明白想请许律师帮我彻底解答问题：
①如果我的信用卡在马来西亚没有能力去付还，后果会不会很大？（少过马币RM 10,000元）
②会不会给Bank Legal Action Until宣布破产？
③可不可以再找工作做？（私人公司）
④如果真的被判破产；在别的国家做工会不会有问题？
⑤如果破产了，以后有能力付钱给银行，那么我的名字，是否可从黑名单（Blacklisted File）上除去？
许律师可尽快回答我的难题吗？谢谢。
因为我还年轻，不想毁了我的前途。还有，如果有什么写错之处，请多多原谅。



Jimmy

答 Jimmy读者：
你的来信没说清楚到底你是那个国家的公民，若是本地人，那么马来西亚银行在马来西亚法庭申请判你入穷籍的机会不大。
但如果你是马来西亚人，那么你应该谨慎看待这件事，要不然可能会带来很多的不便。
你所提的问题，解答如下：
①在新加坡，若所欠的款项不超过1万元，债权人不可向法院申请判债务人入穷籍。马来西亚的法律跟本地的不同，你应向当地的律师咨询。不过，据我所知基本的法律原则与概念还是一样的。
②有可能。
③破产人士仍然有工作的权力。差别是你个人的财产将会被政府的“破产官”（本地是产业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接管，个人的财务也会由该部门代为处理。
④没问题。不过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要不然你无权离境，更别说到国外工作。每月所得也要据实呈报及部分拿来偿债。一般上，政府会要你提供一个担保人。
⑤破产人士在偿还债务之后都可向法院申请庭令脱离穷籍。你来信中提及“Blacklisted File”应是指“个人记录”罢？国外的法律可能跟新加坡的不同。
破产的记录虽不录案底，可是法庭的记录是永久性的。不过我知道的是有一些很有钱及成功的人士都曾经破产过。有一些还破产过几次呢！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信箱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情浓时合买店

情变时被恐吓

男友要弄我破产·怎么办？

18-03-2000法律信箱



问 许律师：

您好！从报章上看到您替人解答法律上的问题，希望您也能帮帮。

本人是一名永久居民的单亲妈妈。在一次偶然的机会里，认识了一位已婚男士。之后，我们一起去银行联名贷款十万元买了一间店，可是我没出到半分钱。

目前，我们的感情出了一些问题，他一直恐吓要搞到我破产。以下几个问题希望许律师能给予答复：

- (1) 如果我想要退出这间店，可以吗？需要办理怎样的手续？
- (2) 如果他不同意让我退出，我不顾一切离开，会有什么后果？
- (3) 如果我被他搞到破产，会影响我在马来西亚的产业吗？

急知者

信箱



每逢星期四、星期六推出

答

急知者：

你与已婚男子买了一间店，虽然你没有出到半分钱，在法律上，有一个可以推翻的法定假设是他打算将一半的产权或权益赠送给你，你也是法律认可的业主之一。

(1) 如果你要退出，大可以馈赠(Deed of Gift)或以买卖的方式进行。不论你用的是哪一个方法，印花税局都会按市价(以50%来计算因为你拥有一半的权益)的大约3%再加5,400元的计算课收印花税！

(2) 若他不肯，可以向法庭申请将屋子给拍卖了，所有的费用共同负担。至于向法庭申请的费用，则多数是由申请人负担。若能证明答辩人的拒绝是不合理及无理取闹，那么费用才会由他

来负责。

话说回来，若你不顾一切离开，那后果便得看谁先去世了。那一位活下来的将可承受一切权益。

(3) 破产是区域性的。若你是新加坡破产，产业信托管理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也许会对你在国外的产业鞭长莫及。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如菲前总统马可斯)，国与国之间才会有对个人的产业作出特别的调查与安排。至于哪些毒贩、罪犯，那就要看国与国之间有何安排了。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老爸破产 孩子不能申请奖学金？

律师：没这回事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问 许律师：

有关信用卡欠债问题困扰着我，使我精神上及工作上受到很大的打击！因为我曾经向多位律师询问，如何处理及解决欠债问题，可是律师给我的答案都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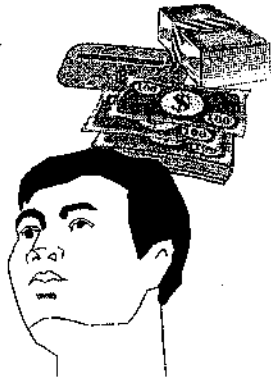
我总共欠四间银行信用卡的款项和一个装修贷款，现在全部已经停止服务了。利息方面，每个月照样加入款项，从少变多，使我无法归还，银行就采取法律行动，起初封我薪水户头，公司就叫我24小时辞职，我只好辞职，向有关封我户头的银行商量（刚好接近过年），他们不管你如何求情，他们照扣除，剩二百元给我付家庭开销和新年开销。

过后，我没有再付款项给银行，他们采取法律行动封我几样家具，叫收旧货者上门来标价，以百多元标我的家具，然后，收旧货者付百多元给有关当局，把我的家具搬走。

过了整半年，银行联络我后，要我每个月付几百元，另外一间银行知道，也联络我，叫我每个月付几百元，全部加起来等于我的底薪，甚至超出我的薪水，我实在无法应付，因为我要付水电费，家庭开销和孩子的费用。

可是银行不管我的请求，还告诉我，如果没有付还银行所需要的数目，他们就告我破产，那么，我所在工作地方，老板不可以聘我，孩子们如果有申请奖学金或助学金，都不被批准，甚至会影响他们的前途，不能够出国，而且很不自由，不方便，样样都受到约束。

以下问题请律师您为我解答：



(一) 欠银行信用卡款项或贷款者，没有归还或向银行请求如何付还，受到拒绝，真会受到这样严重的惩罚吗？

(二) 每个月归还100或150元给四间银行，他们都不接受，难道要我走投无路，甚至以死来解决才甘愿吗？如果我死，是否全部一笔勾销呢？

(三) 什么是破产？什么是列入穷籍呢？

(四) 难道我每个月有付还100元或150元，他们不接受，他们喜欢我破产/列入穷籍，这样就比较快还清吗？

(五) 法律不是公正平等的吗？为什么不是一人做事一人当吗？还牵连到孩子，甚至太太，有这回事吗？

(六) 如果真的宣告破产/列入穷籍，是否不能工作？那么我如何生活？如何还债呢？

(七) 宣告破产/列入穷籍，是否真的没有面子，真的无路可走？比极刑犯者更严重吗？

严先生

答 严先生：

相信你我都听说过（而你则是经历过）有关银行的故事。银行实际上是有执照的合法贷款人。

一般的老百姓可以说一生都是在为家庭、政府及银行工作。理想的说若一个人真的会选择千千万万不要举高债，不要花未来钱。你信中的问题我解答如下，希望能助你在生活上作出一些调整。

(一) 银行是合法的借贷人，信中所提的拖欠款的方式及手段都是合法的途径，你是无可奈何的。至于拖欠过程中有舞弊现象若有证据可以报警。

(二) 若你人不在时，除非你有留下遗产，要不然银行是无法向无人讨债的。

(三) 在法律上（不像英国法律）只有人才会破产，被列入穷籍。而只有公司才会清查。若破产，事主无权经商、拥有私产、银行产头或当公司的董事。个人的功与不动产也将由“产业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接管并安排如何还债。破

产者若要出国，也必要有人或公司担保。

(四) 这是他们一般追债的手法。不这么作，他们也无法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没有钱。

(五) 你个人的债务不会牵连到你太太或孩子，请放心。我本人就认识一位破产人士，她的孩子甚至还拿到“哥伦比亚奖学金”到国外求学。

(六) 破产人士能继续工作，不过月薪在扣完合理的个人开销之后要定期向OAPT缴交一笔款项（多少要看情况）来偿还债务。

(七) 被列入穷籍或坐牢，我宁可选择前者。理由我不说你也清楚。同时从1999年5月1日开始，任何人破产后的5年内若所欠的款项不超过50万元（以前是25万元）OAPT有权在5年后颁发脱离穷籍证书给那些真正是因为生意失败或无欺诈行为的情况下而破产的人士。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
许海强、
陈明福两位
律师，协助
本报回答读
者的法律问
题。读者若
遇到牵涉法
律的各类难
题，欢迎写
信到《新明
日报》法律
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或传真
给本报，传
真号码：
7476827，
7420721。

友人生意失败跑掉

替人担保·自身难保 如何是好？

问 许律师：

您好！因近来经济不景气造成我面临了很多财物上的问题，希望能听一下您的意见，本人拥有一间独资生意，2间“私人有限公司”。

我的问题如下：

1)在1995年左右，因朋友的要求下，我签了3份担保人，一份数目为(12,000元)，另外2份各为80,000元(友人开办的公司都是“有限公司”，在经济未衰退时，似乎都没事发生，但近期我所签的3份担保，都因友人生意失败，人都跑了。他们跑了，我却接二连三接到律师信，假如我不还钱，我想他们一定会告到我破产。因此我与银行达成协议，以分期付款还钱，一个月大概要还6000元左右，其中1份12,000元左右，我已清还了，尚欠2份，我也还了几期。但近期生意差，我自己还我的车期的分期付款已不够，因此无法还钱给他们，如没还钱或无法再还下去，他们可会判我入穷籍，我今年才三十多岁，一旦入穷籍，我的生意也完了，我又将会面临怎样的生活呢！

2)最近我遇到我的其中一人(他的我已清完了)，因此我向他追钱，他却说没钱，但却告诉我，他和另一家公司尚有百多千剩在那里，叫我去和他们拿。他说得倒轻松，我这样去和他们拿，他们会给吗？如果我用书信，给友人签说他愿意从那边还给我们，我们可以收到钱，或您有什么法律上的方法可以解决吗？

3)为什么这些人开了“有限公司”后，可以不必Wind Out或可失踪，又不会



被政府追的呢！

被政府追的呢！

4)如要找律师，手续费会贵吗？如果我要起诉他们破产，手续费多少，我拿回钱的机会会有多少？

5)如果我被判入穷籍，日后我有钱还时，我可否向法院申请，但这些银行的利息是否会一天一天加下去呢！

希望您能尽早给我一点提议，因钱财问题，我已开始无心工作了。



本報法律顧問
許海強律師
地址：新加坡
禧街111號
電話：(65) 222-1111
傳真：(65) 222-1111

答 杨先生：

(1)你现在应作的是马上跟银行谈，希望推还期能够拉长。

1995年1日开始，若破产人士破产之后的5年之内所欠总款项不超过50万元新币，“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产业处理及委托局局长或俗称破产或清盘官）可以按照情况，不经法庭也可发出个别的“Discharge Certificate”（脱离穷籍证书），发与不发，大权在OA & PT手中。现在跟银行谈项，成功的机会很大。

(2)在开始作这个专栏时，我曾说过“担保”一词好比“代人挑担”，迟早完旦。我劝你别花费心思了，别再花冤枉钱。你就“担保”事项，肯定可以起诉你的朋友。就好像银行可以起诉你一样。后果会怎么样请参上。

(3)按“公司法令”所有“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东的个人法律责任是有限的！这也是经商（不是奸商）的最好工具！

(4)律师费的问题是因律师而异。个人经验，专门的知识，牵涉的金钱利益大小，所花费的时间，办案的地点等等都会影响到律师的收费，详情请另行咨询。至于会不会拿到钱，关键是对方是否还有钱？还有没有欠其他人的钱？他们谁？采取了法律行动吗？

(5)债务的问题，债主有权索取法定的利息。现阶段是年率6%，而不是银行的利息，请放心。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報法律顧問
許海強律師
地址：新加坡
禧街111號
電話：(65) 222-1111
傳真：(65) 222-1111

借钱给好友开卡拉OK

搞到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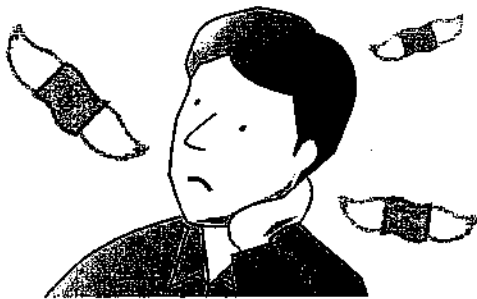
不OK

01-05-99见报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问 许律师：
我是新明日报的忠实读者，非常感谢您为新明日报读者，解答法律上的问题，分析和指点法律上的论证。

我目前在经济上遇到困难，借钱给朋友后，朋友溜之大吉，找不到人。

事情是这样的：在91年和93年，两位十分要好的朋友，计划创业开卡拉OK音乐厅，各别向我商借每人一万元；在他们开业时，我还特地送花篮和彩旗祝贺。

起初生意还不错，过了半年，我向他们要回商借的一万元，可是，他们却推三推四，理由都是周转、生意不理想等

问题，就一直拖下去，过后，甚至找不到人，失了踪音讯全无。

我曾向律师馆询问，发现他们两位都已报穷，律师馆说是没办法追回欠款，这事就拖延到现在，钱也无法追回，人也不再见到。

随信件寄上欠单两份，请许律师参阅后，能为我指点：在法律上的立场，是否报穷人，便不须要还钱？身为朋友的我，是否能追回欠款？感谢您和报馆为我解答和分析。

清河

答 清河先生：
首先要谢谢你对我们的支持。希望你和所有的读者能持之以恆，并助我们达到“普及法律”的目的。

你来信中所附的两份“书面答应付款证明”(Provisory Notes)基本上都没有问题，且具有法律的约束能力。

你借给Mr. Ang的那一万元，因为日期是在5-3-1991，距今已超过6年，就算他未列入穷籍，按照本地的法定起诉期限法令(Limitation Act)你已丧失了起诉他的权力。

至于另外一位Mr. Cheong，借款日期是19-11-1993。起诉期限是19-11-1999，有鉴于Mr. Cheong已被列入穷籍，你现在可以做的，便是将“书面答应付款证明”呈交给“产业处理及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并填写一份“欠款证明”(Proof of Debt)备案。只有这么做，你才有些希望分到一些钱。

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1-5-1999之后，“产业处理及信托局局长”有权发出“脱离穷籍证书”(Discharge Certificate)。根据破产法令第125节，给那一些被列入穷籍之后，5年后负债不超过50万的人士(以往是25万元)，修订之后的“破产法令”不会间接鼓励像Mr. Ang及Mr. Cheong这样的人到处借钱，到处骗人，那我们只有拭目以待了！

幸好破产法令中也有规定，在发出证明书之前其他有关的因素例如：破产者本身的行为，导致破产的真正原因以及破产的次數与期限都会被“产业处理及信托局局长”所考虑。至于那些欠了钱而失踪的人，律师是有办法通过法庭“替代传递程序”(Substituted Service)将传票或起诉状送到他的手上的，请放心。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破产者不可 贷款超过500元

律师：

小弟有些问题想请教你。
在一年多前，被一位朋友借3万5000元，但到现在回，而且还在另一位朋友口中知道，欠钱的这位朋友就是一个伪君子，原来在2年多前，他已经被法庭“入穷籍”，而且在我之前，也有几个朋友也和小钱给他，也收不回。在8年前他也因为涉及一起欺近刚过堂。
消息是小弟最近才知道，请问：
一个被判破产者是否可以出国？（据小弟所知他并出国准证。）如果不可以，为什么我这位欠钱的朋友，而且一年可以出国不下十次，还在国外买产他老婆是英国人！
如果想揭发这位伪君子，不想他再骗人，是否可以，小弟要到哪里举报他？
律师能解答，万分感激！谢

急知者

急知者：

如果你有借钱给这位仁兄的证据，你可以直接到报穷司（Official Assignee and Public Trustee）去揭发他。依法：未脱离穷籍者不可向任何人贷款超过\$500。

（1）不可以！你可以到报穷司去举报他。国外产业可能是他太太的名字。你可有证据证明钱是他出的？

（2）参考以上。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简复

一个烦恼的老太婆

生前没有立遗嘱 遗产根据《无遗嘱遗产继承法令》分配

公积金局一般会要求会员书面指明死后，户口里的钱应该如何分配。保险金方面，保险公司也会有同样的要求。如果死者没那么作，遗产才会按《无遗嘱遗产继承法令》加以分配。先后次序如下：

你的三弟在印尼有一个太太，在没有立遗嘱及另作安排（例如以上的两个例子）的情况下，她将全权享有令三弟的所有产业。

《无遗嘱遗产继承法令》

| 生存的亲属 | 分配额 |
|-------------------------|-------------------------|
| • 配偶 (无子女、无父母) | • 配偶 - 100% |
| • 配偶然 + 子女 (不论有无父母) | • 配偶然 - 50% 子女均分 50% |
| • 子女 (无配偶) | • 子女均分 100% |
| • 配偶 + 父母 (无子女) | • 配偶 - 50% 父母均分 50% |
| • 父母 (无配偶、无子女) | • 父母均分 100% |
| • 兄弟姐妹 (无配偶、无子女、无父母) | • 兄弟姐妹均分 100% |

叔所有，翻印必究。
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
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阅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
63198165 / 63198166